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4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³

李頌恩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林美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健德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4)
曾慶樑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202
梁競豪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438
張綺薇女士, JP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景國祥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陳永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3
林玉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伍展鴻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區家傑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E)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盧智鴻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17
楊達榮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車輛)
鍾多寶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首席行政主任(員工管理及紀律)

黃以樂博士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環境科學A組)
余甘勤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
李雅麗女士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應邀出席者	
： 盧志遠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何曉輝醫生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 部門主管
孫天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區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曾子充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 經理(規劃及發展)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1
列席秘書	
： 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石慧雯小姐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11 份討論文件，第 1 及 2 項是在上次(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3 至 11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11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577 億 1,70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

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1-22)9	87MM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
	3MI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114MH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702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	-------------------------------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9](#))旨在把 87MM 號、3MI 號的一部分、114MH 號的一部分及 702CL 號的一部分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368 億 6,000 萬元、21 億 4,100 萬元、4 億 840 萬元和 1 億 6,870 萬元。當局曾分別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就 87MM 號、3MI 號和 114MH 號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就 702CL 號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 4 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87MM－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

服務及設施

3. 周浩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新急症醫院")將設有一間每年服務量可達 141 萬人次的專科門診診所，並詢問有關的專科門診服務細節。醫院管理局九龍中聯網總監表示，新急症醫院將涵蓋大部分專科門診服務範疇(例如家庭醫學、護理及專職醫療服務等)，能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專科醫療服務。

4. 周浩鼎議員察悉，新急症醫院設有直升機坪，並關注到該院能否提供相應的專科醫療服務，確保以直升機送抵醫院而需要緊急救援的病人得到適切治療。醫院管理局九龍中聯網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新急症醫院日後為九龍中部重要的創傷中心，在設備及所提供的專科服務上均十分全面，能確保嚴重創傷病人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接受所需治療。

5. 柯創盛議員察悉新急症醫院將提供全面的專科門診服務，並詢問在該院落成啟用後，九龍東及九龍中市民輪候專科門診的時間可縮短多少。醫院管理局九龍中聯網總監答稱與伊利沙伯醫院比較，新急症醫院將提供更多專科門診診症室，可解決以往硬件不足的問題，有助紓緩專科門診的壓力。

6. 應柯創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評估在新急症醫院的專科門診大樓落成啟用後，九龍東及九龍中病人的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9日隨立法會PWSC1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鄭泳舜議員指出現時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5小時，他詢問，新急症醫院落成啟用後，預計其急症室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回應時表示，空間不足是構成急症室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偏長的主要原因之一，新急症醫院的急症室面積為現時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面積的兩倍並設有更多診症室，有關硬件上的改善將有助縮短急症室病人的輪候時間。

8. 就此，主席及鄭泳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評估新急症醫院落成啟用後，急症室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以便檢視設施提升後在處理急症室病人的輪候時間上能否達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訂的相關目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鄭松泰議員詢問興建用以連接新急症醫院與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的連接橋是否有實質需要。醫院管理局九龍中聯網總監解釋，鑒於現時兒童醫院沒有配備為癌症病人而設的電療設施，興建該連接橋有助兒童癌症病患者從兒童醫院往返新急症醫院進行電療療程。

10. 副主席詢問，新急症醫院落成啟用後所提供的隔離設施的詳情。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新急症醫院將設有約 190 張符合呼吸道感染隔離病房標準的病床，並有 3 間可改裝為標準負壓病房的病格，可在短時間內改裝作感染控制之用。

交通配套措施

11. 鄭泳舜議員指出現時市民必須經祥業街和承昌道前往兒童醫院，但公共交通配套不足，他關注到，日後新急症醫院工程進行期間，會否進一步為兒童醫院一帶甚至該區的交通網絡帶來壓力。

12. 鄭泳舜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察悉，新急症醫院落成後將成為九龍區一所重要的急症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的大部分服務亦將遷移到該院，以騰出伊利沙伯醫院現址的京士柏用地以配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他們關注當局可如何提升新急症醫院的暢達性，以方便居於九龍其他地區的市民，特別是現時使用伊利沙伯醫院服務的病人，前往該院就診。鄭松泰議員指出觀塘及九龍灣一帶交通擠塞問題嚴重，他尤其關注新急症醫院內圍及外圍的道路走線設計能否讓救護車暢達地抵達該院的急症大樓。

13.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根據獲運輸署確認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新急症醫院的選址適合用作興建醫院之用，對區內

交通不會帶來不良影響。此外，在 2025 年落成的中九龍幹線將設有出口直達新急症醫院，預計可有效改善九龍中部與新急症醫院的交通連繫。

14. 就救護車往返醫院的安排，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補充，院方計劃在承昌道和祥業街規劃專用路口予救護車出入。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進行祥業街、承啟道、承豐道、承昌道及啟德橋一帶的道路擴闊工程，當局會繼續與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磋商有關交通和道路網絡的改善工程。

15. 應主席、鄭泳舜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闡述當局如何能確保新急症醫院的暢達性，包括區域性和地區性(特別是啟德新發展區)的交通規劃及相關時間表；在區內及由其他地區前往新急症醫院的交通配套措施；不同功能車輛在急症大樓、專科門診大樓和腫瘤科大樓的出入口安排；以及各種車輛在急症醫院內圍和外圍的走線方向等，以確保不會因交通擠塞而耽誤市民使用急症室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醫護人手規劃

16. 鄭泳舜議員詢問，當局就新急症醫院的醫護人員人手規劃為何，以及該院投入服務時能否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的急症服務。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答稱，待新急症醫院落成啟用後，相信可在短時間內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的急症服務，並期望能達到醫管局所訂的相關服務指標(即在 30 分鐘內向 90%的第三類緊急病人提供治療)。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醫護人員人手的規劃，並會在每 3 年進行的醫療人力推算中為不同醫療專業規劃人力需求，確保醫護人員人手供應充足，醫療服務的質素亦可

滿足服務需求，支持醫療系統持續發展。此外，在相關法例修訂後，合資格海外港人醫生若符合若干條件可在港免試執業，有望進一步紓緩公立醫院醫生人手緊絀的情況。

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18.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表示，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對大型醫院的有效運作尤其重要。他詢問新急症醫院就電力供應和節能減排方面所採取的措施。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在啟德發展區推行的工程計劃會採用區域供冷系統。此外，新急症醫院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如應用提供熱水、空間供暖和抽濕的熱泵、可回收排氣中棄用熱能的裝置和太陽能光伏板系統等。

3MI —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服務及設施

19. 周浩鼎議員表示，鑒於沙田、大埔及北區人口上升，北區醫院現有的設施不敷應用。他詢問擴展工程完成後，北區醫院新增的醫療服務為何。醫院管理局北區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覆，擴建後的北區醫院將提供一系列優化的醫療設備，包括面積較大的急症室、特別設計的隔離室和感染控制設施、提升診斷和治療設施；以及發展療養和康復服務並增設精神科住院服務。

20. 應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闡述北區醫院在擴建工程完成後，可為市民提供的新增醫療服務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9日隨立法會PWSC1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交通配套措施

21.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她轉達當區居民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太平邨和保平路新設車輛出入口，以提升北區醫院的暢達度，惟該處路面狹窄，有可能引致醫院出入口的道路擠塞。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改於在粉嶺公路加設出入口直達北區醫院的可行性。居民並建議在彩園邨和太平邨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北區醫院至鄰近港鐵站。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當局正與有關政府部門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在擬定詳細設計時作出考慮。

114MH —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

項目規劃及效益

22.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並詢問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荔景大樓")在擴建後的樓高。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大樓現址高度限制原為 7 層，當局在 2020 年 12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在擴建後將樓高增加至 12 層並獲批准，期望可地盡其用。就此，麥美娟議員認為，當局願意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向城規會申請放寬現址高度限制，是可取的做法。

23. 麥美娟議員續詢問，荔景大樓與瑪嘉烈醫院多座臨床大樓相距甚遠，荔景大樓擴建工程完成後可如何為醫院的其他服務增值。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在 2026 年完成整項擴建工程計劃後，荔景大樓將增加 572 張病床，以加強復康護理服務。瑪嘉烈醫院已被納入為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其中一個重建項目，而擴建後的荔景大樓將作為未來瑪嘉烈醫院重建時的部分臨時遷移地點。

交通配套措施

2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現時浩景臺居民來往荔景港鐵站只依靠一條專線小巴路線，倘日後將部分服務遷往擴建後的荔景大樓，面對服務使用者數

目增加而沒有更全面的交通配套措施，將引致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解釋，根據 2020 年 12 月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荔景大樓的擴建工程不會對該區交通帶來負面的影響。日後遷至荔景大樓的部門只包括後勤、行政等部門，故此預計不會為交通帶來額外負荷。儘管如此，當局正與路政署探討推行不同緩解措施的可行性，例如擴闊路面和增加來往醫院、鄰近屋苑和港鐵站的公共交通路線。

噪音緩解措施

25. 田北辰議員詢問，鑒於在工程進行期間醫院仍如常提供服務，當局將有何措施減低工程噪音對住院病人和周邊居民的影響。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當局會要求承辦商實施一系列的緩解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下層結構工程時，使用低噪音機械設備和豎設臨時隔音屏障，以減低對住院病人和周邊居民的影響。

其他意見及關注

感染控制設施

26. 田北辰議員詢問，新急症醫院、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和北區醫院的擬議工程項目完成後將分別提供多少張隔離病床。田議員認為，為令本港醫療系統能應對傳染病和疫症，關鍵是公立醫院必須要有足夠空間提供緩衝病房，為患者提供隔離設施。他指出在第一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可提供額外約 15 000 張病床，惟此數量未有計算在流感高峰期市民對住院服務的額外需求。他質疑在有關計劃完成後本港的醫療系統能否騰出額外三成病床(以現時 3 萬張病床為基準，即 1 萬張病床)，以應付流感高峰期的住院需求。

27.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有關工程完成後，新急症醫院及荔景大樓將分別設有約 191 張及 7 張隔離病床，而北區醫院則會增加約 100 張隔離病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

新落成的醫院除設有隔離病房外，部分病房亦將配置相關設施，可短時間內改裝作感染控制之用。

28.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補充，第一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共增設 15 000 張病床，並逐步將現有病床提升至新設計標準，每張病床的可佔用空間將由 5.5 平方米增至 9 平方米，每個病格可容納的病床可由 6 張增加至 8 張(即約增加 30%)，以應付流感高峰期的住院需求。

29. 應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闡述現時及在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可提供多少隔離病房及病床設施(包括在新建和現有醫院)；以及在未來 20 年(即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現有約 3 萬張病床有多少能提升至新設計標準，以增加病床的空間，作為應付流感高峰期的緩衝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遙距診症服務

30. 周浩鼎議員詢問，新急症醫院，以及經擴建的瑪嘉烈醫院及北區醫院會否提供遙距診症服務，或與粵港澳大灣區內的醫療機構合作，增加服務提供的渠道，為居於內地的港人提供服務。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覆時表示，新建醫院將設置第五代流動通訊網絡，配合所需設備，將可為市民提供遙距診症服務。

醫護人手規劃

31. 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 2,000 億，供當局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將提供不少額外病床，惟對醫護人員人手需求亦相對提高，尤其是在未來數年間會同時興建新急症醫院、擴建北區醫院以及荔景

大樓，令醫護人員人手短缺問題進一步加劇。就此，他詢問當局就醫護人員人手的規劃為何。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除病床數目的增加外，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亦包括醫療科技和病人可用空間的提升，就本港的醫療系統作出整體改善。在新急症醫院的興建和北區醫院及荔景大樓擴建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分階段將新增病床投入服務，並視乎每年啟用的病床數量而增聘醫護人員人手。

33.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現時透過本地培訓所提供的醫護人員不足，社會上亦有反對海外註冊醫生來港執業的意見，以致醫護人員人手問題未能獲得解決。就此，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整體醫護人員人手作全面規劃。周浩鼎議員詢問 3 項擬議的醫院工程落成後有關醫院分別所需的額外醫護人手。

34. 應張宇人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就新急症醫院、北區醫院和荔景大樓擴建項目分別所需的醫護人員人手，以及當局的醫護人員人手規劃(例如醫生、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補充資料，以確保醫護人員人手能配合本港長遠醫療服務發展的需要，避免新設施在落成後因為人手不足導致有病房樓層需要空置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何君堯議員認為，鑒於擬議醫院工程項目涉及巨額公帑，為方便議員審議，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形式，詳列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目的資料，例如撥款金額、將來人手編配、所提供病床數目及有關現時病床/設施的使用情況等資料，以便議員可清晰地就有關項目作出全面的檢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6 月 9 日隨 [立法會 PWSC13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的籌備工作

36. 陳恒鑌議員詢問，文件中有關醫院的興建或擴建工程招標程序，是由建築署或醫管局負責。主席詢問，當局及醫管局在日後的新項目將如何分工。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覆，當局已委託醫管局就擬議 3 項工程進行招標。他解釋倘有關工程項目較為複雜，涉及多間醫院的服務配合，或醫院內各部門需進行大量協調工作，委託醫管局進行將較有效率安排所需工作。至於日後其他工程的安排，政府當局會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作出考慮。他補充，醫管局會根據政府工務工程的機制聘用承建商，建築署將監察有關工程。

分拆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37. 主席、梁志祥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將有關興建醫院(87MM 號工程)/擴建醫院(3MI 和 114MH 號工程)及高架行人道興建工程項目(702CL 號工程)捆綁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做法並不理想。鄭議員要求當局將文件內的 4 個項目分拆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以便議員更聚焦地進行討論。

就 PWSC(2021-22)9 號文件進行表決

3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9](#) 號文件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鄭松泰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主席要求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將 PWSC(2021-22)9 號文件內的 4 個項目分拆，將個別項目獨立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及分開表決。

總目 706－公路

PWSC(2021-22)10 170TB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3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10](#))旨在把 17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8,260 萬元，用以建造行人通道系統，以改善往返英皇道至炮台山及寶馬山地區行人連接的暢達性。當局曾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行人通道系統的建造、保養和管理

40.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出的協同計劃，即興建行人隧道連接港鐵炮台山站大堂及擬議在英皇道興建的升降機塔，以代替港鐵公司原有的車站改善改劃。他詢問在該協同計劃下，政府及港鐵公司將如何分擔行人隧道的建造成本及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亦歡迎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就協同計劃達成協議，認為此安排有助減少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41. 路政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原計劃拆除位於英皇道的現有升降機塔，以重建 1 座伸延至地底樓層的新升降機塔，並通過新建地下通道連接升降機及炮台山站大堂，港鐵公司預算整項工程費用約為 8,700 萬元。在協同計劃下，現有升降機塔將會保留，政府會另行在英皇道興建 1 座新升降機塔，以及興建 1 條行人隧道，以連接炮台山站大堂及新建的升降機塔。根據路政署與港鐵公司的協議，雙方將分攤協同計劃所需的支出。港鐵公司會承擔相等於其原有車站改善計劃的費用，再加上超出其改善計劃 50% 的額外費用。政府預算新建行人隧道的成本為 9,280 萬元，較港鐵公司的原計劃高出 580 萬元。就此，港鐵公司將會繼續就擬議行人隧道工程承擔 8,700 萬元，而多出的 580 萬元則會由港鐵公司及政府平均承擔(即雙方各承擔 290 萬元)。路政署署長亦指出，由於行人隧道將會接駁至炮台山站大堂，隧道開放時段將需配合鐵路服務的時間，因此該隧道將會由港鐵公司管理。政府會和港鐵公司按協同計劃的原則共同分擔維修保養開支。

42. 鄭松泰議員指出，擬建升降機塔將會面向英皇道路面，他建議政府當局避免使用玻璃物料建造升降機及升降機塔，以免製造容易令使用者"走光"的黑點。

43.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設計擬議升降機塔及升降機時將會顧及鄭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研究使用不透光物料遮蔽升降機的部分結構。

項目推展進度

44.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但批評政府當局推展工程的進度緩慢。他指出，政府當局早於 2009 年已建議進行擬議工程，然而當局至今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行人通道系統的預計落成時間約為 2027 年，令整項工程的規劃及施工時間合共長達 18 年。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工務工程時，在滿足相關城市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同時，必須研究如何壓縮其他工序所需時間，務求盡快完成工程。

45. 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進行部分工務工程時，或需花費額外時間就工程細節諮詢受工程影響的市民意見，並可能需要因應市民意見改動項目走線，難免延長了工務工程的規劃時間。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行規劃及推展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

46.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已經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預計當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工程將可在短時間內展開。他補充，政府會不斷檢討工務工程的規劃及推展程序，研究如何壓縮工程的規劃時間，令工程可早日展開。

47. 田北辰議員憂慮，即使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招標以加快工程進度，但一旦工程期間出現不可預計的技術因素，或會令工程出現延誤。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是否有把握能克服技術困難，並如期完成整項擬議工程。

48. 路政署署長表示，整項擬議工程主要分為 3 部分進行，預計涉及炮台山道至天后廟道和沿雲天徑進行的工程部分將可在約 4 年內完成，完成後會先開放予公眾使用；至於涉及港鐵炮台山站大堂、英皇道至富澤花園/康澤花園之間通道的工程部分，由於需要挖掘行人隧道及興建升降機塔等設施，加上工程期間需維持設於英皇道的現有升降機服務，工程相對上較為複雜，預計這部分需時約 6 年完成。為減低工程受地質問題影響進度的機會，政府已在工程範圍一帶進行勘探，並進行實地視察，務求能更全面掌握地質情況。擬議施工期亦已預留時間應對因天氣和地底不確定情況對項目施工時間的影響，政府因此有信心能在預定時間內完成工程。

就 PWSC(2021-22)10 號文件進行表決

4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10](#) 號文件付諸表決。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21-22)11 184GK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
及車房**

5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11](#))旨在把 184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5 億 8,500 萬元，用以興建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綜合大樓")。當局曾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搬遷政府設施至擬議綜合大樓

52.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多項政府設施搬遷至擬議綜合大樓，以釋放政府用地作其他用途。他指出，現時全港共有超過 300 公頃政府用地處於閒置狀態，或只作臨時性質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將如何發展是次政府設施搬遷後所釋放的土地及空間。

5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指出，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運輸小組現時設置於灣仔政府大樓地庫，並停泊了 48 部政府車輛，把該運輸小組搬遷至擬議綜合大樓，將可配合政府灣仔北現有政府大樓用地的重建計劃。此外，政府化驗所的實驗室現時分布在何文田、九龍灣、薄扶林等不同地方，於擬議綜合大樓提供設施是為擴充該部門的設施以便應付服務需求，因此相信不涉及騰出現有樓面。無論如何，根據現行機制，倘若政府部門的遷移會釋出某處所的樓面面積，政府產業署會協助相關部門處理，務求善用騰出的空間。

[在上午 10 時 28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最多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54.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化驗所的實驗室設施將會設於擬議綜合大樓的頂層，他關注大樓頂層的溫度一般較高，或會影響實驗室的運作。

55. 保安局副局長及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環境科學 A 組)表示，為應付實際運作需要，政府實驗室一般設有安全抽風櫃，並透過連接至天台的抽風管道把實驗室內產生的氣體抽走。政府現時計劃把政府實驗室設置於擬議綜合大樓頂層，將可縮短抽風管道的長度，減少管道在大樓內所佔用的空間，以騰出更多空間作其他用途。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環境科學 A 組)亦補充，現時政府化驗所多所位於不同地區的實驗室，均設置於相關大樓的頂層，反映把實驗室設置於大廈頂層並不會影響實驗室運作。

綜合大樓的交通配套及安排

56.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提倡一地多用政策，而地區人士亦普遍關心泊車位不足問題，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綜合大樓提供公眾泊車位，以滿足市民需求。

5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綜合大樓將會設置警務處設施，由於設施將會用作存放警隊裝備及案件證物，基於保安考慮，政府認為並不適宜開放綜合大樓樓層作公眾泊車位之用。此外，由於大樓的高度已達到用地的 70 米高度限制，大樓將難以增加空間以提供公眾泊車位。他補充，政府將會在鄰近綜合大樓的柴灣用地興建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該大樓將會提供 150 個公眾泊車位，運輸署經評估後認為已足夠應付地區需求。

58. 鄭松泰議員指出，擬議綜合大樓鄰近新世界第一巴士創富道永久車廠，現時有大量巴士在清晨及凌晨時分因排隊出入車廠而佔用路面，對附近交通帶來壓力。他關注到物流署運輸小組遷入綜合大樓後，該小組的政府車輛需要經常進出大樓(包括前往鄰近的政府物料營運中心)，將會進一步增加附近道路的交通負荷。

5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擬議綜合大樓將會停泊約 300 架車輛，當中大部分為被扣留車輛及政府維修車輛，由於這些車輛並不需要經常進出綜合大樓，政府預計每日會有約 400 架次車輛進出綜合大樓，而這些車輛亦不會集中於同一時段進出。此外，政府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擬議綜合大樓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將不會對附近交通有不良影響。

就 PWSC(2021-22)11 號文件進行表決

6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11 號文件](#)付諸表決。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62.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6 月 9 日